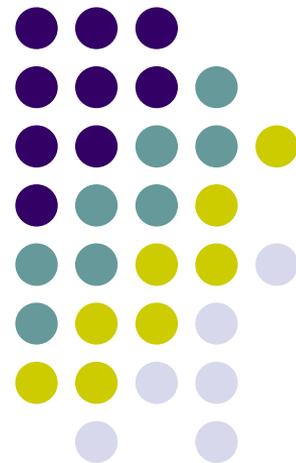


2020税收新政解读及

年度结账需注意事项



主讲：章勇坚



瑞安新一税务师事务所

章勇坚

讲师

- × 注册会计师 / 一级税务师
- × 高级会计师 / 工商管理硕士
- × 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
- × 中税协特聘讲师
- × 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 财务生产力理论倡导者
- × 研究领域： 税收筹划 / 内控管理 / 投资并购 / 高新辅导 / 上市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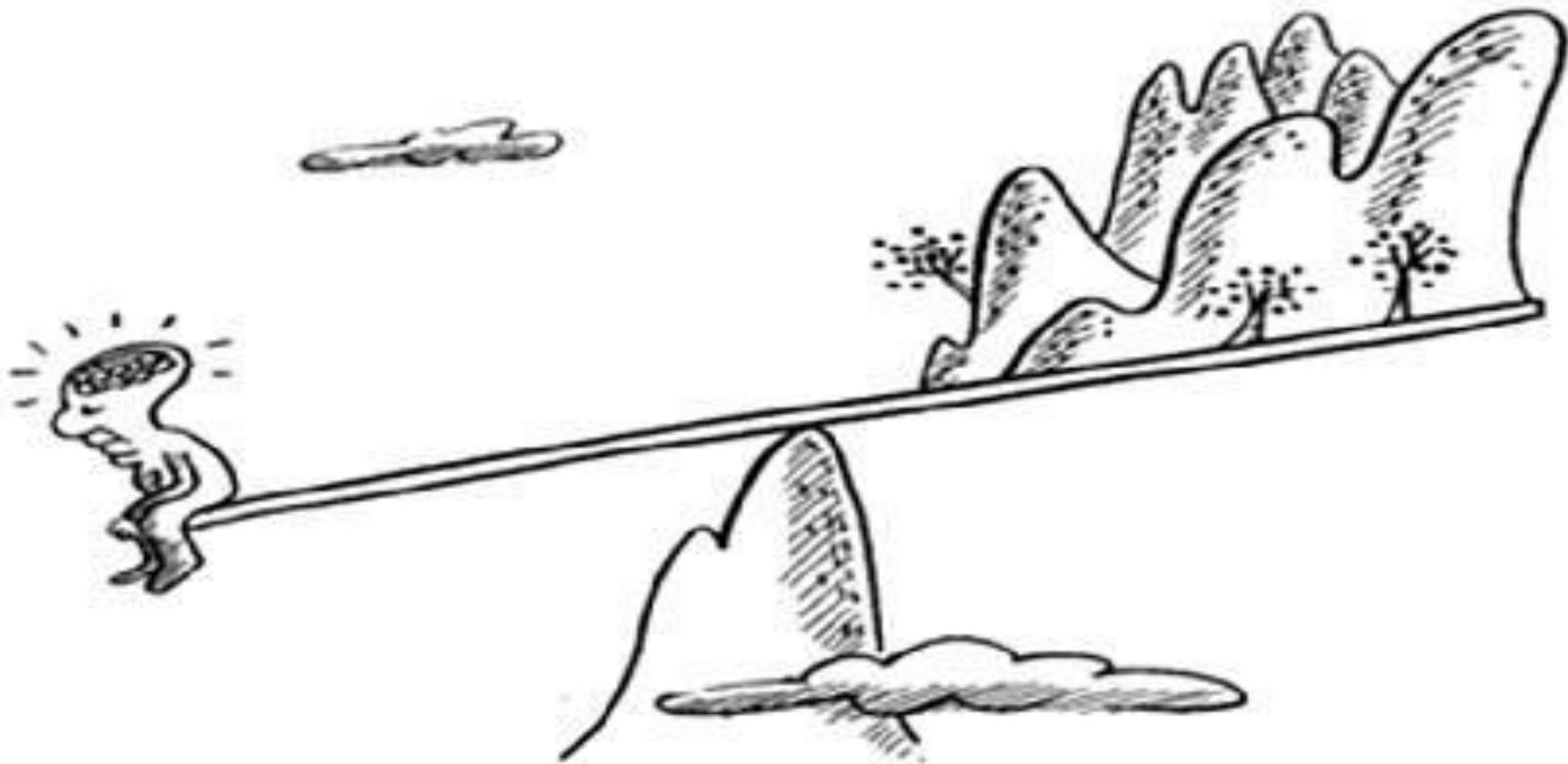
网红李佳琦们带货90亿，应该咋缴税？涉税风险有哪些？

通达财税讲堂 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前天

网红直播目前主要有四种经营模式，模式不同，税款的缴纳也不同。

- **01网红以独立身份工作，直播平台只是一个场所。**
平台和网红之间不是雇佣关系而是劳务关系。此时，平台应该按照劳务报酬代扣代缴个税，同时网红需到税务机关开具发票，同时缴纳增值税和附加税
- **02个人成立工作室通过平台直播，工作室与直播平台属于劳务关系。**
这种方式是目前非常普遍的一种方式，很多网红也通过这种方式来进行税收筹划。工作室一般属于个人独资企业，取得收入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可以申请核定征收，税负较低。工作室需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和附加税。
- **03网红与经纪公司签约通过平台直播。**
个人与直播平台没有直接关系，与经纪公司的关系取决于协议的形式。
 - 1、若签订劳动协议，经纪公司按照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税；
 - 2、签订劳务协议，则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个税，同时网红还需缴纳增值税和附加税。
- **04网红与直播平台签订劳动合同，形成雇佣关系，作为平台的员工进行直播。**平台按照工资薪金预扣预缴个税，次年网红应自行汇算清缴。

会计需要核算更需要思想！



思想的力量

第一部分：疫情下的税费新政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税费优惠政策解读

疫情下税收红利特点

- * 阶段性—实施期限大部分到2020年底
- * 政治性—地方不是可选，是必选动作
- * 被动性—从主动申请到被动减免，免手续
- * 普遍性—普降大雨，力度大，金额大

税收政策支持的五个方面

* 一、支持防护救治

- *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支持物资供应

- *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税收政策支持的五五个方面

* 三、鼓励公益捐赠

- *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

* 四、支持复工复产

- *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 * 1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 * 14.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 15.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 * 16.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 * 17.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 * 18.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 * 19.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 * 20.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 * 21.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 * 2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 23.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 * 24.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 * 25.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五、稳外贸扩内需**

- * 26.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 * 27.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 * 2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一、支持防护救治

*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 解读：享受对象--防疫工作者，收入—临时性补助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 解读：口罩不同于月饼，防疫用品发放个人所得税免，企业所得税进福利费或管理费用，其他不得参照！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 **【享受主体】**
-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 * **【优惠内容】**
-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解读：普通企业也有，优惠定向一年）
- *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 **【政策依据】**
-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解读：物资明细见两张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疗应急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36 444 1926 1022">1.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li data-bbox="736 1022 1926 1219">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li data-bbox="736 1219 1926 1313">3.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二	生活物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2.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3. 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1		<p>（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p>	<p>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p>
2	一、药品	<p>（二）中医治疗药品</p>	<p>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p>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3	二、试剂	（一）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主要原料、包装材料	（一）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二）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三）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7	四、防护用品及其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一）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二）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PET/PC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仪、ACT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等。
11		（二）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勇哥提醒：

-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不仅指的是口罩、防护服、消毒液、体温计、药品等，也包括生产这些产品的原辅材料，从这个角度看，轻纺企业大都也能争取申请名单！

手续免申报，专票缓缴纳

- *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 *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 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年第8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 *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 *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 *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生活服务

*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 1文化体育服务

* 2教育医疗服务

* 3旅游娱乐服务

* 4**餐饮住宿服务**

* 5居民日常服务

* 6其他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

- * 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
- * （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
- * （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教育医疗服务

- * 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
- * (1) 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
- * (2) 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旅游娱乐服务

- * 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 (1) **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 * (2) 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餐饮住宿服务

- * 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
- * （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
- * （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居民日常服务

- * 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 *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收派服务

- *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 *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 *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 *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 手续免申报，专票缓缴纳

- *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 *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 *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政策依据】

-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6.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 中央进行贴息支持

* 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 使用**优惠贷款**要求：享受**贴息支持**的**贷款企业**不得挪用**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不得将**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不得将**资金**用于**非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不得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生产物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不得超过名单内企业疫情防控所需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不得将**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贷款**用于**名单内企业一般性资金需求**；不得提前收回**存量贷款**续做**以套取再贷款资金**。

* **解读：重点保障企业-退税、贴息、财政补贴、固资一次性进成本**

*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支持哪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 答：贴息资金支持的企业：一是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衣、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试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二是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三是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四是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五是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 **补贴对象：产品、原辅料、设备厂家、收储流通、服务系统、销售、运输—全产业链**

* **中央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如何确定？**

* 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分为**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

* **全国性名单**包括**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地方企业由**各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汇总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地方性名单是**湖北省、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10个地区，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 **解读：名单确定：两条线两个层面**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 **【享受主体】**

- *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 * **【优惠内容】**

-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 **【政策依据】**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的一般政策

- * **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 **个人所得税：**2018年9月5日通过的第七次修正的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 *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

- * **【政策依据】**

-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 *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

-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 *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 *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 *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 解读：一般情况不允许直接捐赠，捐赠的票据也有规范要求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 *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 *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 * 【政策依据】
-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享受主体】

*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9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勇哥提醒：

- ◎ 免征增值税并不是免税，根据税法，免征增值税的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相关的进行税金应该转出，当期也有可能产生应交税金。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 * 【享受主体】

- *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 * 【优惠内容】

-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 *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 *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 *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 **【政策依据】**

*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02号发布）

*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 * **【享受主体】**
- *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 * **【优惠内容】**
- * 自2020年1月1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 *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
- *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 * **【政策依据】**
-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 * **解读：延长弥补亏损和复工复产有关、餐饮的萧条**

解读：

- * 哪些企业亏损可以弥补八年？
- * 疫情下的四大行业，文件中自2020年1月1日起，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应该指的只有2020年度的亏损，以后年度不得参照。

1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 【享受主体】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3月1日至至2020年12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 自2020年3月1日至至2020年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照上述规定，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8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第8栏=第7栏÷（1+征收率）。
- * **【政策依据】**
-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3号）
-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

勇哥提醒：

* 史上最低税率倒计时，各小规模企业抓住今年的最后几天机遇，排查销售情况，尽量在2020年底前开具发票，享受低税率政策红利。

14.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 【享受主体】

*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上述政策包括：

* (1)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 (2)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3)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4)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 (5)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6)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 (7)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 *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15.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 【享受主体】

*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自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 *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 *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 【政策依据】

-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号）

解读：史无前例的巨额优惠！

- * 力度大、手续省、到位快、涉企广
- * 对当年利润产生影响--年度考核指标产生影响
- * 放开社保标准，单位压力减轻。

16.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 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 【享受主体】

* 以单位方式参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 【政策依据】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 （2）《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

17.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 * **【享受主体】**
-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 * **【优惠内容】**
- * 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 *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 * 各省税务局要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17.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 【政策依据】

*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

〔2020〕33号）

18.2020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 【享受主体】

- * 各类参保企业及其职工、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职工等，以及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 【优惠内容】

- * 各省2020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2019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 【政策依据】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19.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 【享受主体】

*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 【优惠内容】

*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 【政策依据】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号）

20.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 【享受主体】

- * 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

* 【优惠内容】

- *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 * 地方文件

浙江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0]6号

* （一）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2020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解读：**

* 1、4+1：四大行业+小微企业

* 2、自用房产，出租不适用

* 3、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2019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三个条件的企业。

浙江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浙财税政[2020]6号

- * （二）鼓励引导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按实际免租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解读：按比例折扣，注意合同反映折扣前的价格）
- * （三）在疫情期间被政府征用的房产，按实际征用时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 上述政策可与纳税人已依法享受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他政策性优惠同时享受，先适用该政策，再适用其他优惠政策。
- * 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1.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

* 【享受主体】

*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优惠内容】

*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体工商户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 【政策依据】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0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解读：

- * 小型微利企业在2020年7月、10月办理第二、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只申报不缴税，应缴税款延缓至明年1月同2020年第四季度的税款一并缴纳。
- * 个体工商户可在2020年剩余申报期暂缓缴纳当期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延缓缴纳政策仅限于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股权转让所得等。
- * **可以自主选择是否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2021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2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上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上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项优惠政策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享受本项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2年第16号)

23.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 【享受主体】

*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

24.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8年

* 【享受主体】

* 电影行业企业

* 【优惠内容】

* 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

25.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 **【享受主体】**

- *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 * **【优惠内容】**

- * 对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 * **【政策依据】**

-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5号）

五、稳外贸扩内需

26.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 【享受主体】

* 出口企业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3月20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 上述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年第15号）

27.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 增值税

* 【享受主体】

*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 【优惠内容】

*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0.5%)。

*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解读：从此，增值税又多了一个征收率！

*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

2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享受主体】

*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 【优惠内容】

*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1号）

*

29.缓缴、 返还工会经费

- * **【享受主体】**

-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

- * **【优惠内容】**

-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 * **【政策依据】**

- *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 发改体改[2020]1566号

- * 解读：返还的工会经费，做什么科目？

- * 营业外收入？冲减管理费用？

30、其他浙江省的疫情扶持政策

(全力降低企业水电气成本)

- * 实施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减费13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的户，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减费40.5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
- * 深化电力市场化交易改革，减费40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全年
- * 降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各通气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0.14元/立方米，降低企业（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到户价格10%，减费4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
- * 降低企业到户水价10%，减费1.4亿元，执行期限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

浙江省的减免企业房屋租金政策：

- * 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2、3月两个月租金。
- *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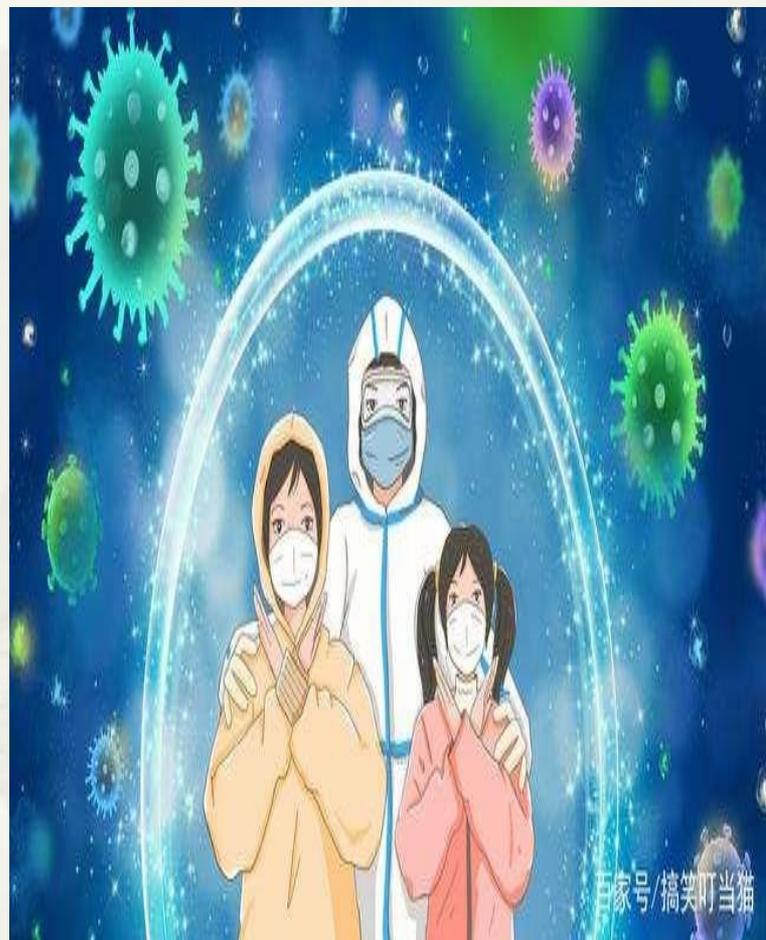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 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区委办〔2020〕78号

- * 柯桥地方延长降低水电气价格政策时限：
- *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 * 企业用水到户价格下调10%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 * 企业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2.76元/立方米、煤改气用户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2.48元/立方米，执行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柯桥水务集团、昆仑燃气、轻纺城燃气、柯桥供电分局）
- * 降低宽带和专线资费：根据国家政策，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

珍惜福报，心怀感恩

- * 灾难来临的时候，我们才知道，我们所拥有的一切美好事物并不是理所当然的。在平常的日子里，我们享受阳光雨露、美食美景、亲友团聚，却从没有想过，当疫情来临之际，这曾触手可及的一切，都将变成奢望。所以，在以后的日子里，请对自己所拥有的一切加倍珍惜。珍惜自由之身，珍惜美好光阴，珍惜亲情爱情，心怀感恩去生活。



第二部分

2020增值税新政 (非疫情因素政策)

往年增值税政策及到期情况：

- 降税率 (无期限)
- 提额度 (500万) (无期限)
- 提起点 (10万--至2021年12月31日)
- 转身份 (转为小规模--2020年12月31日前)
- 退留抵 (符合条件退税--试行暂无期限)

- 扩大抵扣—车票项 (无期限)
- 加计抵减—虚进项 (至2021年12月31日)
- 快马加鞭—全抵扣 (不动产抵扣--无期限)

扩网眼：

提高起征点--免税销售提起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勇哥提醒：

- 如果你是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的一般纳税人。拿出你的报表，利润表中没有营业外收入，可能，您放弃了一项税收优惠！

一、再一次允许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 **2020**：一般纳税人符合以下条件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 **2019**：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 **2018**：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勇哥提醒：

- 您家某个牌照在倒推12个月合计销售没有超过500万，您可以去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因为小规模有税收大优惠！

小规模企业有啥好处?

- 不用进销项结算,免除专票烦恼
- 可以有概率核定征收
- 减少稽查风险
- 可以享受月**10**万免税指标、可以降低所得税税率
- 不用异地预交税款 (建筑不动产)
- 可以享受退税(减半地方税费征收)
- 库存低税率消化
- 加快注销进程

小规模可以减半征收6地方税费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19〕13号

□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印花稅、耕地占用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你需要转回小规模吗？（要不要？）

- 小规模好处：税率低，核算简单，注销快，风险小
- 一般纳税人好处：进项可抵扣，税负可以浮动，销项客户可以抵扣，便于做生意
- 决策因素：
 - 首先是你的客户——能不能接受你的低税率专票或普通发票
 - 其次是你的供应商--能不能提供进项专票给你
 - 第三是你的生意规模--会不会立马突破**500万**
- 筹划因素：免税指标和注销速度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40号

□ 一、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 解读：

无偿情况下转出方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纳增值税=卖出价-买入价=买入价-买入价=0

□ 筹划：转入方有没有相关优惠

无偿转入股票下的模拟转入对象：

- 个人再转让二级市场股票涉及的税收政策：
 - 1、增值税：免征
 - 2、个人所得税：免征
 - 3、印花税：按交易金额**0.1%**计算

- 其他税收洼地的企业选择

三、拆迁中动产补偿是否需要缴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 三、土地所有者依法征收土地，并向土地使用者支付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三十七）项规定的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的情形。
- **解读：**
 - 1、土地所有者是谁？ 国家政府、集体
 - 2、依法征收，谁可以依法征收？
 - 3、拆迁补偿中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政策

解读：拆迁补偿免税

- [财税〔2016〕36号文](#)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一、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三十七）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 上述文件只是提到了土地补偿费免征，补充文件明确了土地及其相关有形动产、不动产补偿费
- 理解，包括并不限于：房屋评估价、货币补偿补贴、装修补贴、附属物评估、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临时安置费、提前腾空搬迁奖、调查评估奖、机器设备及管网搬迁补贴、报废补贴

勇哥提醒：

- 政府性征收中，客观上使企业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产权发生了转移，在要求支付对价上，文字描述大有讲究。因为“补偿费”可以免征增值税，转让款需要缴纳增值税！
- 您家的税款藏在合同描述和诉讼请求里！

四、 房地产接盘烂尾楼老项目的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解读：** 1、新接来的烂尾楼工程，仍然属于老项目
- **2、注意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老项目-新开发公司

五、 财政补贴增值税新政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

- 七、 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本公告实施前，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年第3号）执行；已经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可以按现行红字发票管理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将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从销售额中扣减。

解读1：原来取得财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 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年第**3**号
- 现将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本公告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 潜台词是：中央补贴不用缴，地方补贴。。。。
- 依据本次公告，本文件自**2020**年**1**月**1**日起全文废止。

解读2：财政补贴需要缴纳的逻辑- 价外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 此处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各种来源，也包括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因此也可能构成增值税销售的组成部分。
- 案例：某新能源汽车制造厂，政府按照销售车辆补贴1万元每台。
- 疫情中某口罩生产厂家，政府按日产5万只补贴10万元，不到10万只不得补贴。

勇哥提醒：

- 取得政府补贴时，尽量不要描述成与销售收入或者数量挂钩，可以选择按投资挂钩，按生产挂钩，按消费挂钩，按研发成果挂钩等，否则，会被视同销售对价，征收增值税！

六、出口退税的放宽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六条第（一）项第3点、第七条第（一）项第6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2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出口货物不能收汇的原因及证明材料

-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因下列原因导致不能收汇的，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报主管税务机关。
- （一）因国外商品市场行情变动的，提供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或有关交易所行情报价资料。原因代码：**01**。
- （二）因出口商品质量原因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提供进口国商检机构证明的，提供进口商的检验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位书面保证函。原因代码：**02**。
- （三）因动物及鲜活产品变质、腐烂、非正常死亡或损耗的，提供进口商的有关函件和进口国商检机构的证明；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商检证明的，提供进口商有关函件、相关证明材料和出口单位书面保证函。原因代码：**03**。
- （四）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原因代码：**04**。
- （五）因进口商破产、关闭、解散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的报道材料或中国驻进口国使领馆商务处出具的证明。原因代码：**05**。
- （六）因进口国货币汇率变动的，提供报刊等新闻媒体刊登或外汇局公布的汇率资料。原因代码：**06**。
- （七）因溢短装的，提供提单或其他正式货运单证等商业单证。原因代码：**07**。
- （八）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申报退（免）税截止期限以后的，提供出口合同。原因代码：**08**。
- （九）因其他原因的，提供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凭证。原因代码：**09**。

七、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6年12月31日**及以前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超过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期限，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仍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2011年第78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继续抵扣进项税额。

喜大普奔！

- 90天！
- 180天！
- 360天！
- 无期限！

八、电子发票势不可挡

总局公告2020年第1号

- 税务总局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纳税人应当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
- 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 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 解读：发票联合抵扣联已经不那么重要！！！！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3号

- 一、自2020年10月16日起，宁波市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纳税人在试点期间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大至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4号）第五条第二款同时废止。
- 二、电子专票属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电子专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票样见附件。
- 三、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电子专票信息进行查验；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电子专票并验证电子签名有效性。
- 四、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浙江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zhejiang.chinatax.gov.cn>）确认发票用途。
- 五、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管辖范围内的纳税人取得电子专票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登录宁波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https://fpdk.ningbo.chinatax.gov.cn>）确认发票用途。
- 六、纳税人以电子专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税收凭证的，应当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专票。
- 七、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年第5号）的规定执行。

九、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

□ 1、异常抵扣凭证的范围

-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二)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五) 属于《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

□ 一、走逃（失联）企业的判定

走逃（失联）企业，是指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企业。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税务机关通过实地调查、电话查询、涉税事项办理核查以及其他征管手段，仍对企业和企业相关人员查无下落的，或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代理记账、报税人员等，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可以判定该企业为走逃（失联）企业。

□ 二、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一）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异常凭证”）范围。

1.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2.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2、异常抵扣凭证传染性：

-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一）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70%**（含）以上的；
 - （二）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3、异常抵扣凭证的处理政策

- 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 （二）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规定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 （三）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4、异常凭证的解救通道

- (四)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收抵、扣相关规定准予抵扣的，应按规定进行退税或抵扣。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抵扣或退税。逾期申报进项税额转出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公告》(2015年第57号)有关规定执行。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五)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认定的异常凭证存有异议，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收抵、扣相关规定准予抵扣的，应按规定进行退税或抵扣。逾期申报进项税额转出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公告》(2015年第57号)有关规定执行。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
- 解读：A类企业宽限10天给予核实机会，一般企业先执行后申请！

勇哥提醒：

□ 有提和道。请合单料！
证要，交知申供码资失！
凭需范打通间提、易损
扣，防户到时并单交辜
抵性好客接一，运实无
常染做靠果第实、真免
异传前可如要核同等避

抗疫公益广告

少出门 不聚集
戴口罩 勤洗手



长江日报客户端

□ 在申请异常抵扣凭证的核查中，最具有杀手锏的证据是什么？

十、不得离线开具发票的新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8号

- 四、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其开票人员在使用开票软件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指定的方式进行人员身份信息实名验证。
- 五、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 六、本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个人所得税新政

一、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13号

- 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 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 三、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可按上述条款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并对相关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
- 本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解读：首次取得工资：刚毕业，失业刚就业，证据是承诺书**

- 如，大学生小李**2020年7月**毕业后进入某公司工作，公司发放**7月份**工资、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可减除费用**35000元**（**7个月**×**5000元/月**）。
- 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居民个人。**在入职新单位前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不包括在内。如果纳税人仅是在新入职前偶然取得过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则不受影响，仍然可适用该公告规定。**如，纳税人小赵**2020年1月到8月份**一直未找到工作，没有取得过工资、薪金所得，仅有过一笔**8000元**的劳务报酬且按照单次收入适用**20%**的预扣率预扣预缴了税款，**9月初**找到新工作并开始领薪，那么新入职单位在为小赵计算并预扣**9月份**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以扣除自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45000元**（**9个月**×**5000元/月**）。

大学实习生的劳务，可以按月累积扣除5000元！

- 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 上述公式中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照2018年第61号公告所附的《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执行。
 - 如，学生小张7月份在某公司实习取得劳务报酬3000元。扣缴单位在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采取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如采用该方法，那么

没有佐证资料，就提供承诺书！

- 纳税人如何适用上述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方法？
- 纳税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判断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并可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如新入职的毕业生、实习生取得的实习工资、薪金所得，可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可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如确实没有其他佐证资料的，可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可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扣缴义务人收到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后，即可按照完善调整后的预扣预缴方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同时，纳税人需就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的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佐证资料及承诺书的原件或复印件，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 五、公告实施时间是什么？
- 《公告》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20年7月1日之前就业或实习的纳税人，如存在多预缴个人所得税的，仍可在次年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勇哥提醒：

- 对于刚招聘的新员工，我们需要让他们提供来岗之前的就业状态，是今年以来失业已久还是刚毕业，在两类对象需要让他们填写承诺书，这样就可以将以前月份的**可基本扣除5000元**金额一次性在第一个月进行扣除。
- 对于实习生，可以当年累计收入扣除当年累计**5000元**计算当期税款。

二、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公告2019年第99号

- 1、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前款所称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 解读：个人捐赠是允许，但是鼓励通过公益法定渠道

2、个人捐赠金额的确认

- 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 （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 （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3、居民个人捐赠扣除通道和比例：

- (一)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以下统称分类所得)、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中扣除。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6个通道)
- (二)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的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30比例)
- (三) 居民个人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自行选择)
-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 (一)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预扣享受)
-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4、个人捐赠选择在综合所得扣除中的规定

- 四、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规定处理：
- （一）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工薪中可以预扣）
- 居民个人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的，应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扣除限额，其捐赠当月的扣除限额为截止当月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的上百分之三十（全额扣除的从其规定，下同）。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 （二）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劳务时不可预扣）
- （三）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本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年终奖中也可以扣除6+1）

5、个人捐赠在分类所得中扣除规定

- 五、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 （一）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 （二）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 （三）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6、个人捐赠在经营所得扣除中的规定

- 六、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的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属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需要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先计算自己应得比例，再计算扣除比例）
- （三）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汇算清缴时扣除。
- （四）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7、外国人捐赠扣除规定

- 七、非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未超过其在公益捐赠支出发生的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在经营所得中继续扣除。
- 非居民个人按规定可以在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而未实际扣除的，可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追补扣除。

8、全额扣除和限额扣除的顺序

- 八、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百分之三十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9、个人捐赠的票据规定

-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可以支付凭证，先期90天，过期后30天报告）
-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 十、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的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扣缴条件，其中应扣缴税款时予以扣除，并按规定告知扣缴义务人。

10、个人捐赠的申报

-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见附件)。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个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本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2020年1月31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三、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

-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7**号
-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 六、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执行。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分析2019，筹谋2020

2018年个人所得税新政回顾

- 一是首次提出综合所得概念。将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并成综合所得
- 二是按年计算：上述综合所得公民按年合并计算（外国人除外）
- 三是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从原来的3500元/月提高至5000元/月（每年6万元）
- 四是三项收入打折纳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打八折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打七折。
- 五是新增五大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保持原来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 六是调整优化税率结构。对四项劳动性所得，以现行工薪所得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为基础，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级距；对经营性所得，在维持现行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的基础上，大幅度调整了各档次税率级距。

2018年个人所得税新政回顾

- 七是取消了其他所得税目
- 八是增加了反避税条款（独立交易、商业目的）
- 九是明确了汇算清缴（**301-630**）
- 十是全年一次性奖金保持原来单独结算政策

中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元年在疫情中匆匆结束

□ 个人所得税法（2018版）

□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

什么情况下个人需要汇算清缴？

□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五条：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

两年内放宽口径：收入12万、补税400元

-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 2019-12-7
- 一、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说明的，税务机关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
- 四、本公告第一条适用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其他事项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一、2019年度汇算的内容（2020年度是否可以参考？）

- 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
- 依据税法规定，2019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简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以下简称“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年已预缴税额**
- 依据税法规定，**2019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勇哥提醒：

- 个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没有弥补亏损的说法，年度汇算当年结清，多退少补，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
- 更重要的是，全年一次性奖金也不列入汇算清缴的范围。
- 还有，年终奖的税收优惠和申报分解有关，和发放月度和发放方式无关！

如何最优拆分年终奖

序号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年终奖
1	(36000, 203100)	36000
2	203100	36000或144000
3	(203100, 672000)	144000
4	672000	144000或300000
5	(672000, 1277500)	300000
6	1277500	300000或420000
7	(1277500, 1452500)	420000
8	1452500	420000或660000
9	(1452500, +∞)	660000

- 表中的“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预计全年收入（含年终奖）-60000-五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额
- 以第1行为例：当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大于36000元小于203100元时，选择将收入拆分为36000元的年终奖以及对应的工资（全年收入-年终奖）发放，分别单独计算个税，使得合计的税负最低。

注意节点：年终奖的坑

2018年10-12月份个税年终奖盲区表（减除费用标准5000）

年终奖	除以12的商数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多发奖金数额	增加税额	税后数额
36,000.00	3,000.00	3%	0	1,080.00			34,920.00
36,001.00	3,000.08	10%	210	3,390.10	1	2,310.10	32,610.90
38,566.67	3,213.89	10%	210	3,646.67	2,566.67	2,566.67	34,920.00
144,000.00	12,000.00	10%	210	14,190.00			129,810.00
144,001.00	12,000.08	20%	1,410	27,390.20	1	13,200.20	116,610.80
160,500.00	13,375.00	20%	1,410	30,690.00	16,500.00	16,500.00	129,810.00
300,000.00	25,000.00	20%	1,410	58,590.00			241,410.00
300,001.00	25,000.08	25%	2,660	72,340.25	1	13,750.25	227,660.75
318,333.33	26,527.78	25%	2,660	76,923.33	18,333.33	18,333.33	241,410.00
420,000.00	35,000.00	25%	2,660	102,340.00			317,660.00
420,001.00	35,000.08	30%	4,410	121,590.30	1	19,250.30	298,410.70
447,500.00	37,291.67	30%	4,410	129,840.00	27,500.00	27,500.00	317,660.00
660,000.00	55,000.00	30%	4,410	193,590.00			466,410.00
660,001.00	55,000.08	35%	7,160	223,840.35	1	30,250.35	436,160.65
706,538.46	58,878.21	35%	7,160	240,128.46	46,538.46	46,538.46	466,410.00
960,000.00	80,000.00	35%	7,160	328,840.00			631,160.00
960,001.00	80,000.08	45%	15,160	416,840.45	1	88,000.45	543,160.55
1,120,000.00	93,333.33	45%	15,160	488,840.00	160,000.00	160,000.00	631,160.00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纳税人在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解读：重新定义汇算清缴口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 依据税法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2019**年度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包括**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但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年度中间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适用的预扣率高于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预缴税款时，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或捐赠，以及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等情形。
- （二）**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包括取得两处及以上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导致已预缴税额小于年度应纳税额等情形。
- 解读：一是需要退税，二是需要补税**400**元以上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 下列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办理扣除或补充扣除（主要为日常尚未抵扣的项目）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2019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纳税人在2019年度未申报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纳税人在2019年度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 五、办理时间

- 纳税人办理2019年度汇算的时间为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2020年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 （二）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补充提供其**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 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时，除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外，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填报的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
- 纳税人以及代办年度汇算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年度汇算申报表以及与纳税人综合所得收入、扣除、已缴税额或税收优惠等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九、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2019**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扣缴义务人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扣缴义务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解读：整个个人所得税已是全国联网，申报的地点不再是那么重要！**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的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接受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就地办理退税。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 为方便纳税人获取退税，纳税人**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务机关在**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提供便捷退税功能，纳税人可以在**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通过简易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口径提示、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网页端、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避免出现扎堆拥堵，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办理。纳税人如需提前或延后办理，可与税务机关预约或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在法定年度汇算期内办理。对于因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综合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	45	181920

第五部分：企业所得税新政

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31号

- 一、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本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或从持股比例超过**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 （二）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 本条所称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执行。
- 三、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的企业，新购置（含自建、自行开发）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含）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和摊销；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以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摊销的方法。
- 本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 四、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解读：5年内、海南岛内、鼓励产业、15%征收，

- 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实际总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所称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管理且有效控制。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目录。上述目录在本通知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 对总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所得，适用15%税率；对总机构设在海南岛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仅就其设在海南岛内所得，适用15%税率。具

二、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

-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 解读：十年内、西部地区鼓励产业15%税率

三、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所得税优惠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 一、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符合条件”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的条件。
- **解读: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获利年度起、二免三减半**

第六部分：税务征管新政

一、欠税和滞纳金可以先本后利

- 关于税收征管若干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8号
- 一、关于欠税滞纳金加收问题
- （一）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 （二）本条所称欠税，是指依照《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44号修改）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认定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超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或者超过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纳税期限未缴纳的税款。

二、个人经营可以免照税务登记

□ 二、关于临时税务登记问题

- 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应办而未办营业执照，但发生纳税义务的，可以按规定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

- 解读：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三、非正常户的认定与解除

- (一)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税务机关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
- 纳税人负有纳税申报义务，但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并停止其发票领用簿和发票的使用。
- (二) 对欠税的非正常户，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追征税款及滞纳金。
- (三)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就其逾期未申报行为接受处罚、缴纳罚款，并补办纳税申报的，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解除非正常状态，无需纳税人专门申请解除。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材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材料）；
 -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材料；
 -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四、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税收征管-税款优选

- (一)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及罚款。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也应一并申报。
-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 (二) 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企业注销之日期间，企业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管理，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破产程序中如发生应税情形，应按规定申报纳税。
- 从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以企业名义办理纳税申报等涉税事宜。
- 企业因继续履行合同、生产经营或处置财产需要开具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以企业名义按规定申领开具发票或者代开发票。
- (三)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税务机关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其中，企业所欠的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按照普通破产债权申报。

五、开具《无欠税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7号

- 一、《无欠税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依纳税人申请，根据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所记载的信息，为纳税人开具的表明其不存在欠税情形的证明。
- 二、本公告所称“不存在欠税情形”，是指纳税人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不存在应申报未申报记录且无下列应缴未缴的税款：
 - （一）办理纳税申报后，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二）经批准延期缴纳的税款期限已满，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税务机关检查已查定纳税人的应补税额，纳税人未缴纳的税款；
 - （四）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核定纳税人的应纳税额，纳税人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五）纳税人的其他未在税款缴纳期限内缴纳的税款。

- 三、纳税人因境外投标、企业上市等需要，确需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 **四、已实行的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办税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申请开具，无需提供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
- 未办理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区分以下情况提供相关有效证件：
 - （一）单位纳税人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登记机关发放的登记证照副本或税务登记证副本，以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二）自然人纳税人，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开具的，还需一并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 五、对申请开具《无欠税证明》的纳税人，证件齐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其申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立即开具《无欠税证明》；不符合开具条件的，不予开具并向纳税人告知未办结涉税事宜。
- 六、纳税人办结相关涉税事宜后，符合开具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立即开具《无欠税证明》。

第七部分：税收和营商环境

松 便 快 紧

“六稳”和“六保”， 就是当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 “六稳”和“六保”的基础，是经济生态的稳定维护，而中小微企业的生存发展，是经济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今年全国两会，李总理给了答案！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三、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企业保就业

保障就业和民生，必须稳住上亿市场主体，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强化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放水养鱼，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增值税税率和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新增减税降费约5000亿元。前期出台6月前到期的减税降费政策，包括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减免民航发展基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延长到今年年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缴纳一律延缓到明年。预计全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要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留得青山，赢得未来。

今年全国两会，李总理给了答案！

- 减税降费
- 放水养鱼
- 留得青山
- 赢得未来



国务院基调：简政减税降负

- 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的情况下，加大简政减税降负力度，有利于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为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支持。
- 要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也是收“过头税”的观念，进一步深入细致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及时提醒和帮助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确保国家出台的各項减税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要加强政策效应跟踪分析，及时查找和改进落实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不为经济运行增添任何不利因素。

一、松！

疫情下宽松的税务环境-四个坚决

- 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禁止违反规定征税收费
- 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今年以来各地税费收入普遍下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明显加大。面对组织税费收入的压力和挑战，各级税务机关要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
- 坚决不收“过头税费”，
- 坚决不允许乱收费，
- 坚决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
- 坚决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
- 要高度重视收入分析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对组织税费收入产生的影响，密切加强税收入形势研判，通过大数据分析对“假发票”“假申报”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堵塞税费征管漏洞，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疫情防控的硬核另一面， 是税收优惠政策硬核执行！

-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 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禁止违反规定征收收费
- 三、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着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 坚决做到该免的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缓的缓到位、该退的退到位，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决不能以组织税费收入为由拖延落实、打折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最高法明确：不以骗税为目的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无罪！

□ 习营光家产循原各本用有有任告认审强近企看卸权法则类案发偷社，人为判无平业问下保不，企张票逃会并并，决罪，总历史，想制及发特强虽收害最上案将切书记上按包度既展别借不的性高诉不本实在曾照袱依往眼是用符目。人，应案保护11月有过法装保护刑观企企时其法院最处重民营企业的定前产法看业业的行院核高罚审营一些疑。的、进权定待经名税为在准人，企的定、进权定待经名税为在准人，营企业的不罪中意在依过为法对定虽法未终家规范无中》旧妥中自规家之对基准本合行的央亦法善存己定造下于于一案法会上强调，要以理《求旧革规具某损承决谦，院要处院要从改不开张收其判的决法为原国明之处在企，成判本刑审一权

“对一些民的眼业善遵等来。”专具具责被求一某发展让于严从放问值并，刑果性撤告，要销张关“兼开范增强失担结抑并宣”

□ 基本案情】

- 2004年，被告人张某强与他人合伙成立个体企业某龙骨厂，张某强负责生产经营活动。因某龙骨厂系小规模纳税人，无法为购货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张某强遂以他人开办的鑫源公司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2006年至2007年间，张某强先后与六家公司签订轻钢龙骨销售合同，购货单位均将货款汇入鑫源公司账户，鑫源公司并为上述六家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53张，价税合计4457701.36元，税额647700.18元。基于以上事实，某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 【裁判结果】

- 某州市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张某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张强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张强在法定最高期限内上诉，检察院未抗诉。某州市人民法院依法逐级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张某强以其他单位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由该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目的并非为了骗取国家税款，而是为了虚增销售收入，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张强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张某强以其他单位名义对外签订销售合同，由该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目的并非为了骗取国家税款，而是为了虚增销售收入，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二、便！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 税总发〔2020〕48号
- 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
- 优惠手续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 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8个工作日
- 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化申报次数

便！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 税总函〔2020〕138号

- 五、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对除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D级以外的纳税人，在软件产品、动漫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风力发电、管道运输服务、飞机维修劳务、铂金交易、黄金交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等11项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中，简并报送资料，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 六、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
- 七、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
- 八、统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依托税务总局云平台大数据等资源，实现长三角区域涉税风险信息模型共享。统筹跨区域风险管理任务，避免对区域内跨省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
- 九、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
- 十、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三、快！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税总发〔2020〕48号

- 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2020年年底以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20小时以内；2022年年底以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
-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0年年底以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年年底以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
- 分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年选择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年年底以前，力争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

税务新手段：大数据分析+信用评价

- 强化分类精准管理。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实时分析识别纳税人行为和特征，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 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会计被机器替代还远吗？

- 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税务部门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国家标准制定。财政、档案等部门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电子发票推行应用的法律支撑。（

快！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流程 压缩办理时间 税总发〔2019〕126号

- （一）目标要求
- 2020年6月底前，**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全部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时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 （二）工作原则
- **便利高效。**减事项、减表单、减资料、减流程、减操作，推动将企业开办事项由部门间“串联”办理转变为“并联”办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办理效率，方便纳税人办税。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参照适用。
- **分类办理。**根据新办企业实际需求，分类办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办企业需要申领发票的，可按照优化后程序办理，暂不申领发票的，企业在办理涉税事项时确认登记信息即可。
- **资料容缺。**企业开办过程中资料不全，但不直接影响事项办理的，税务机关可为企业先行办理开办事项，纳税人后续补充报送。
- **风险可控。**在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缩办理时间的同时，通过对办税人员进行实名信息采集验证，对新办企业进行用票风险“体检”等方式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虚假注册、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的风险防控。

□ (一) 减事项

- 规范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开办企业时，纳税人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包括登记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UKey发放）、发票领用等6个事项；税务机关依职权办理的事项为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等2个事项。除上述事项之外，各地不得擅自增加其他事项作为企业开办事宜。

□ (二) 减表单

- 推行企业开办“一表集成”。企业开办首次申领发票及相关事项所需填写、确认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等集成至《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由纳税人一次填报和确认，实现企业开办“一表集成”。

□ (三) 减资料

- 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实名信息的，无需重复采集。企业办税人员已实名的，可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 实行“容缺式”办理。企业通过优化后的程序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由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由办税人员办理时，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企业30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实施风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

□ (四) 减流程

- 简并线下办理流程。金税三期系统新增“企业开办（优化版）”功能，将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涉及的系统功能、流程进行整合，实现税务人员在一个模块操作完成各相关事项的操作。
- 优化网上办理体验。各地通过改造电子税务局等系统，将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在电子税务局中设置操作指引提示，为新办企业提供相应的提示引导服务。

□ (五) 减操作

- 探索智能化办税。探索运用信息化的手段，辅助实现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实现发票用量的自动核准，减少纳税人、税务干部的人工操作步骤。
- 后续事项同步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后续事项，企业可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或在办税服务厅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办理。如企业在开办时申请一并办理的，税务机关可同时予以办理。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 （一）全面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
- （二）一表一窗一次，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
- （三）一网通办：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年年底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
- （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
-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
-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
-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

越城区：新开办企业实现“一日办、零成本” 帮助企业减负降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在越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企业办事人员尉冬英在市场监管窗口免费领取了新开办企业的营业执照、首套公章等，而此时距离她线上提交申报材料仅过去3个小时。
- 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今年越城区市场监管部门创新“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的“六个一”工作模式，实现新开办企业网报率**100%**，新办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全流程**1**个工作日内（**8**小时）内办结。同时新开办企业首套公章、增值税税控设备等**600**余元费用均由政府买单。截至**2020**年第三季度，财政实际报销近**50**万元，惠企企业超过**2300**家，预计到**2020**年底，全区共有**5000**家企业可享受该优惠政策，政府买单费用超一百万。
- 绍兴台报道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8月，零售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7%。疫情催生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新消费蓬勃发展。

互联网零售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8%

外卖送餐服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4%



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8月份，全国企业购进货物服务总金额同比增长

9.6%

快于销售收入增速0.2个百分点，反映企业对经营前景充满信心。



大数据-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 在享受便利的同时，正在失去最后的隐私



五，关于现金管控

浙江省大额现金管理试点10月10日正式实施

- 2020年9月24日下午，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召开新闻通气会，宣布将于2020年10月10日正式实施浙江省大额现金管理试点。大额现金业务是指单位或柜面取款起点的单笔浙额人民币50万元，或柜面取款起点的单笔浙额人民币30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20〕10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 大额现金管理试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杭州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大额现金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人民银行决定在河北省、浙江省、深圳市开展大额现金管理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现金管控—布下全高清雪亮工程



1、时间、区域、起点金额

- 一时间和地点
- 试点时间2年，自**2020年7月**开始，河北省开始试点。
2020年10月起，浙江省和深圳市开始试点。
- 二金额起点
- **1、对公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均为**50万元**。
- **2、对私账户**：管理金额起点分别是河北省**10万元**、浙江省**30万元**、深圳市**20万元**。
- 从文件的内容分析，金额起点既包括单笔，也包括多笔累计，累计的期间应该为一个自然日。

2、 监控规则、 严查拆分

- 三如何监控
- 客户提取、存入起点金额之上的现金，应在办理业务时进行登记，其中大额的提取还需要预约。商业银行同时应将相关信息上报至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
- 四严查拆分、现金隐匿过账等规避行为！
- 有人说**10万**才会被重点监控，我拆分成小金额不就行了吗？你想多了！
- 针对拆分、现金隐匿过账等规避监管、“伪大额现金交易”情形会制定防范措施，既监测单笔超过起点金额的交易，也监测多笔累计超过起点金额的交易。

3、实物追溯

- 这一点非常重磅！
- 试点行统筹考虑人民银行冠字号码数据集中要求与大额现金监测要求，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起点以上存取业务的信息与现金实物的冠字号码相关联、可追溯。
- 起点以上的成现金存取，每一张人民币实物的冠字号码要与存取业务信息相关联。比如说谁取的，什么时候取的，在哪儿取的，谁存的，在哪儿存的，什么时候存的。

4、信息共享

- 加强自身大额现金分析水平，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的大额现金业务信息区分行业、用途、金额进行分析，掌握大额现金流向，预判大额现金业务风险。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和严格规范信息用途的前提下，与相关部门交流、共享信息。
- 这个与相关部门交流共享信息，也比较有震撼力，前段时间已经看到有些地区开展税警银三方合作，通过监控纳税人银行账户，交由税务部门进行稽查。
-

5、特定行业特定地区管理措施

- 1、河北省，侧重于房地产行业，尤其是邢台市商品房预售资金。
- 2、浙江省，侧重于批发零售、房地产销售、建筑、汽车销售行业，重点关注取现环节的真实性和后续的使用情况。
- 3、深圳市，侧重于对利用个人账户进行经营性收支行为管控，细分个人账户经营性收支来源与用途，以及监测境外人民币现金业务情况。

6、特殊人员监管-收入报告

- 选择试点地区适宜地市，探索从部分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入手，推动该部分个人主体报告一定金额以上现金收入的交易性质、交易金额等信息。
- 有可能推向全国
- 这个政策的意义，是为建立大额现金管理长效机制奠定基础，也就是说，通过三省市试点，总结积累经验，然后有可能推向全国。

7、转账受限吗？

- 这个大额现金管理只限于对现钞存取的管理，银行转账，包括公对公、公对私、私对私，仍由《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年第3号）规范。



8、给老板和会计4点重要提醒

□ 1、银行税务共享信息

- 银行、税务信息已经共享，如今税务如果有需要，想要掌握私人账户的资金变动，不再那么困难。2020年起，各地金融机构与税务、反洗钱机构合作势必加大，老板私人账户与公司对公户之间频繁的资金交易都将面临监控。税务监管没有法外之地，偷税漏税必然遭到严查！

□ 2、大数据比对分析

- 金三税务系统的强大，企业的经营是否有异常，发票、申报数据是否真实，系统都会自动对比并分析。动态监测之下，一旦有异常，比如税务率低，系统就会自动预警。不用别人举报，税务局在办公室就知道哪家企业可能涉嫌偷税了。

□ 3、虚开发票绝对行不通了

- 税务已经打造了最新税收分类编码和纳税人识别号的大数据监控机制，今年可能将有更多企业因为历史欠账虚开发票被识别出来，请大家遵守税务法规。

□ 4、告诫所有企业老板们：

- 不要再用个人银行账户隐藏公司收入少缴税款啦！
- 否则一旦被查，补缴税款是小事，还要缴大量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罚款，如果构成犯罪的，那可是要承担刑事责任的，且行且珍重吧！
- 遇到不听会计劝阻，继续以上违法行为的公司和企业老板，最好尽早告辞！

9、公转私合法的九种情形

- 情况一：发放工资
- 情况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税后利润划转
- 情况三：审批后的出差备用金
- 情况四：合法股东分红
- 情况五：税后劳务报酬支付
- 情况六：自然人代开发票支付
- 情况七：借款支付
- 情况八：交易中应支付的赔偿金
- 情况九：其他符合商业逻辑的支付个人款项

总结一：

- 疫情无情税有情 减税降费普降雨
- 最后机会小规模 多项优惠去争取
- 拆迁赔偿含动产 务必签成补偿款
- 新接老房烂尾楼 可以选择简易走
- 财政补贴花头透 数量挂钩要增（税）收
- 出口退税免备案 办妥收汇即退钱
- 取消抵扣认证期 一上平台票勾选
- 电子发票来势猛 无需纸质账可平
- 新办一般纳税人 开票三月网络联
- 异常凭证范围定 申请核实权益争

总结二：

- 当年招聘新员工 先问来前何处就
- 个人捐赠三十扣 七个通道来筹谋
- 汇算清缴又来到 不超四百十二免
- 企业所得税减免 海南西部软件免
- 税收征管出新政 欠税滞纳金不再联
- 个人也可办税证 未办执照税照免
- 三月未报变黑户 接受处罚解标签
- 营商环境大改善 松便快紧现金难
- 每年必听章所课 优秀会计不偷懒
- 抓紧学会去实践 落地生金把钱赚